

“袭警”频频是否该设袭警罪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9/2021_2022__E2_80_9C_E8_A2_AD_E8_AD_A6_E2_c24_19856.htm 暴力袭警事件近年来频发，且呈上升趋势。从侮辱谩骂、围攻阻挠，到暴力抗法、殴打伤害民警。法律专家认为，我国应尽快完善立法，增设“袭警罪”。

长春：半年袭警11起，17名民警受伤 今年8月，长春25岁的女司机王某因违章停车被交警处罚，但她不仅拒绝在罚款单上签字，还坐在交警车里大喊：“警察抢钱了，快来人啊。”致使围观群众越来越多。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区巡警大队202警区的姜大勇，接警后赶来协助处理。这时王某竟回到车内将车发动起来撞向民警。姜大勇躲闪不及，被撞倒在地。姜大勇被送至医院，经诊断，他的右小腿软组织挫伤。类似的暴力袭警事件在长春已屡见不鲜。据不完全统计，仅今年上半年，在长春就发生袭警案件11起，受伤民警达17人。据公安部门统计，近年来，全国各地公安民警在打击犯罪和维护社会稳定中，遭受暴力袭击伤亡的人数居高不下。2001年至2005年，公安民警在执法中遇到阻碍或遭到暴力袭击，牺牲的有200余人，受伤的达1.4万余人。暴力袭警亵渎法律尊严

长春市民刘先生说，袭警案的接连发生，客观上传递了一个信号：警察自己都保护不了，又怎能保护老百姓？民警被害与一般社会人员被害相比，具有不同的潜在社会负效应。一位从事公安工作多年的领导表示：“在暴力袭警案中，被打掉的是警帽，被侮辱的是民警个人，但被亵渎的却是神圣的国家公权及法律尊严。”

长春市公安局民警刘英和说，警察遭到暴力袭击，也是由于一些民警缺乏应有

的警惕，自我防范、保护意识薄弱，再加上一些民警缺乏实战训练和擒敌技能，往往对袭警案件应对失措、处置不力，导致局面失控，造成伤亡。除此之外，也存在警察装备不全，枪支管理过“紧”的问题。面对连续发生的袭警案件，长春市公安局制定了一系列措施。他们与一些公司、企业协商，为4000余名一线民警出资投保人身和意外伤害保险。同时积极筹措资金为一线执法执勤民警配备个人防护装备，组织民警开展突出实战特点的战术训练、技能训练和必要的心理训练，切实增强民警的单兵作战能力和集体配合作战能力。同时根据相关法律和规定，重新修订了《长春市公安局公务用枪管理使用办法》，确保一线单位具有配枪资格的警察，在执行公务时，可以配带枪支，以此震慑和打击严重暴力犯罪活动。然而袭警案件频繁发生更有其深层的原因，有关法律专家分析指出：警察处于风口浪尖；警察执法缺乏具体规范；在长期工作的社区执法患得患失，助长抗法者气焰；对警察正当行使防卫权的行为，存在苛求的现象；部分民警缺乏培训，敌情观念差；一些基层公安机关及其民警不善于运用法律武器，向侵权的违法犯罪嫌疑人索赔；基层公安机关警力严重不足。有专家建议尽快设立“袭警罪”如何减少、防止和应对袭警事件的发生，已成为当前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社会问题。吉林省律师安利民认为，警察应文明执法，不使用歧视性和命令性语言。同时，学习防护术，采取一些必要的防护措施，包括配备一些必要的装备。更为重要的是，民警应始终公正执法、严格执法，创造一个公正、公平的执法环境。在高校教法学的武先生说，在一些发达国家，警察在执行公务时，任何与其身体上的接触都视为违法，只要警

警察第一反应判断有人要袭警，将毫不迟疑地使用枪械。规定如此严格，目的就是保障警察执法的权威。保障执法权威就是保障整个国家和公众的利益。发达国家的做法值得我国借鉴。吉林常春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嘉良说，目前我国对“袭警罪”还没有准确的界定。据了解，几年前，就有人大代表提出在《刑法》中增加“袭警罪”的议案，但始终没有定论，主要是考虑防止警察权力过大。可是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代表国家尊严，如果随意被侮辱，整个国家的威严将受到侵害。但除了《刑法》277条妨碍公务罪，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中阻挠警察执法，将被严惩外，再没有特殊的规定。如对警察造成轻伤或重伤的，只能按故意伤害罪来论定，因此国家应增设“袭警罪”。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所长于晓光认为，我国应尽快设立“袭警罪”。应该用法律条文的形式改变目前对警察执法保护措施不到位的现状。此外，要想保障警察执法顺畅进行，还需全社会公民素质的提高，给予充分的配合。警察也应注意自身素质的提高，切莫滥用手中的职权。同时，国家应加大对袭警者的惩处力度，切莫给社会留下警察连自己都保护不了、更无法保护百姓的印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